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机房供电UPS电池更换项目询价文件

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4年10月25日

目录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1](#_Toc9437)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3](#_Toc15151)

[第三章 货物参数及服务要求 4](#_Toc8681)

[第四章 询价程序 6](#_Toc5085)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7](#_Toc8711)

#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机房供电UPS电池更换项目

**二、项目地点：**大理州大理市下关街道福文路19号

**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四、项目内容：**详见本询价文件第三章“货物参数及服务要求”

**五、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六、报价文件提交要求：**

**（一）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报价供应商请按本询价文件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准备报价文件，有缺失或者错漏视为无效报价。

**（二）报价文件送达方式：**报价供应商按本次询价公告的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和所提供文件须加盖公章，并于2024年11月1日17：30前以快件投递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拒绝到付或者超时送达的报价材料，快递投递已送达时间为准）。

**（三）报价文件密封要求：**报价文件须密封并在外包装注明：“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机房供电UPS电池更换项目”，外包装没有盖章密封的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投标。

**（四）报价文件接收地点：**大理市下关街道福文路19号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七、开标**

（一）开标时间：2024年11月4日上午。

（二）开标地点：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一楼会议室。

（如因特殊情况开标时间有变化的，将提前通知报价供应商）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联 系 人：郭先生 杨先生

联系方式：0872-2191509

通讯地址：大理州大理市下关街道福文路19号

#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机房供电UPS电池更换项目 |
| 2 | 项目  提交地点 | 大理市下关街道福文路19号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
| 3 | 项目  完成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旧电池拆除、利旧电池调整安装及整体联调测试等工作，具体期限以最终合同为准。 |
| 4 | 项目  预算金额 | 人民币61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元整) |
| 5 | 项目  最高限价 | 人民币61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元整) |
| 6 | 质量标准 | 供货完成后按要求通过验收，验收时提供对应参数佐证材料。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8 | 报价供应商  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
| 9 | 审查方式 |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询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
| 10 | 报价文件份数 | 壹份正本，壹份副本  注：在询价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报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供应商的名称，签署完整并加盖公章。 |
| 11 | 评比方法 | 由采购单位招投标领导小组作为询价小组开展询价工作。 |
| 12 | 评审原则 | 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第三章 货物参数及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满足下列参数要求的电池及相关佐证材料，派遣专业工程师现场安装调测，确保原有设备与更换后的电池正常匹配，高效运转。电池数量：60只，含电池连接线，具体如下：

1.蓄电池应为国际知名品牌，蓄电池厂商拥有蓄电池发明专利，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蓄电池制造商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文件:项目授权书、制造商3年质保承诺函。

2.类型：免维护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VRLA）100AH/12V 。

3.容量C20≥100AH ；15分钟单体放电功率≥252瓦特@1.7V(25℃) ；电池重量≥29公斤；设计寿命≥6年(25℃) ；ABS树脂外壳。

4.主要充电指标：

（1）浮充电压：环境温度在 25 ℃时，充电压 13.4 到 13.8V/ 单体；

（2）均充电压：环境温度在 25 ℃时，充电压 14 到 14.2V/ 单体；

（3）允许的最大充电流： 2I10 ；

（4）允许的最大均充电压：不大于 14.2V/ 单体。

（5）蓄电池按规定要求试验后，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及渗液。

（6）密封反应效率不得低于 98% 。

（7）容量保存率：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不得低于98%。

（8）板栅结构：正极采用铅钙锡铝合金，以保证内阻小放电功率大。

（9）大电流放电：以 30I10 放电 3 分钟，极柱应不熔断，内部汇流排应不熔断，外观应无异常。

（10）气密性：蓄电池在环境温度 25±5℃的条件下，储存 24h，通过安全阀向蓄电池充气在内外压差为 50Kpa 时并持续不少于 5s 时，能够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11）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其开阀压力应为 15kPa～25kPa，闭阀压力应为 15kPa～25kPa。

（12）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由若干单体组成的蓄电池组，12V 电池开路电压差不大于 100mV，浮充 24h 后，各蓄电池之间端电压差不大于 480mV。

（13）蓄电池可在 -15 ℃至 +45 ℃的温度下使用。

（14）所有电池应采用同一批次产品，从出厂到投入使用之间的时长小于2个月。

（15）厂家应提供电池恒功率放数据表并且加盖蓄制造商公章。

5.为确保产品为品质稳定可靠产品，蓄电池企业须具有：UL证书、CE证书、SDS安全技术说明书、设备抗震性能检测合格证9级烈度；产品需通过泰尔认证证书、UL认证证书、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电池更换要求：

（1） 蓄电池组的交接试验项目：a）蓄电池组的容量测量；b）蓄电池单体电压值测量；c）蓄电池内阻值测量；d)蓄电池组的电缆、连接条电压降测量；所有交接试验项目应达到技术要求后才能投入试运行，在72h试运行中若一切正常，接收单位签字接收后方可转为正常运行。

（2） 核对性放电程序：先对其中一组蓄电池通过专用的试验放电回路进行全容量核对性放电，完成后再对另一组进行全容量核对性放电。当蓄电池组中任一只蓄电池端电压下降到放电终止电压值时立即停止放电，隔1h~2h后，再用I10电流进行恒流限压充电一恒压充电—浮充电，经过3次全容量核对性放充电蓄电池组容量均须达到额定容量的80%以上。

（3） 旧电池处理：更换下来的旧电池须进行3次以上的单只蓄电池容量测试、单体电压测量、内阻值测量，从中筛选出1组蓄电池供机房内另外一台UPS配套使用。由于废电池存在较强腐蚀性及安全隐患，采购单位不具备废电池保存条件，新电池替换后，废电池交由供应商回收并处置。

7.售后服务：三年原厂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单只电池非人为损坏须整组换新承诺，提供三年原厂每年4次安全性巡检及单只电池充放电测试及性能测试。

# 

# 第四章 询价程序

**一、发布公告及询价文件**

在大理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ali.gov.cn](http://www.yngp.com)）→公示公告栏目发布询价公告及询价文件。

**二、符合资格供应商报名并提交报价文件**

报价供应商递交相关报名材料及密封完好的询价文件。

**三、召开开标会议**

（一）询价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二）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独立评价，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同时排列顺序；

（三）形成中标结果。

**四、发布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

在大理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ali.gov.cn](http://www.yngp.com)）→公示公告栏目发布中标公告及发送中标通知书

**五、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供应商在制作询价文件时必须使用本章所附格式。不按规定格式填写将导致报价无效。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报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二、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三、报价供应商应按照询价公告和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机房供电UPS电池更换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三、---------------------------------------参选函

四、---------------------------------------报价表

五、-----------------------------其他投标相关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职务：

系（报价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报价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询价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询价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参选函（格式）

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1.根据贵单位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机房供电UPS电池更换项目的询价公告及询价文件，经研究，我单位愿以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的总报价，来完成并满足询价公告及询价文件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我单位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询价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并愿意负担我单位报价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如果贵单位接受我单位的询价文件，我单位愿意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4.我单位同意从规定的报价截止之日起30天内严格遵守本询价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询价文件始终将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收中标通知书。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询价文件连同贵单位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询价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承担我单位的任何报价费用。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四、报价表(格式)

| **货物参数及服务**  **内容**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 | --- | --- |
| 供货电池  参数 | 电池数量：60只，含电池连接线，10小时率电池，足量12V100AH，单只净重：29.5Kg，原厂质保三年，具体参数以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三章“货物参数及服务要求”为准。 |  |
| 电池  利旧 | 更换下来的旧电池须进行3次以上的单只蓄电池容量测试、单体电压测量、内阻值测量，从中筛选出1组蓄电池供机房内另外一台UPS配套使用。 |  |
| 售后服务 | 提供三年原厂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单只电池非人为损坏须整组换新承诺，提供三年原厂每年4次安全性巡检及单只电池充放电测试及性能测试。 |  |
| 以上货物及服务内容报价合计  （人民币）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废电池  处置 | 由于废电池存在较强腐蚀性及安全隐患，采购单位不具备废电池保存条件，新电池替换后，废电池交由供应商回收并处置，回收单价 元/只，60只废电池回收总价 元。  **注：供应商本次总报价需扣除60只废电池回收总价** | 此单项请供应商提供报价 |
| **综上，扣除60只废电池回收总价后，供应商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报价项目名称：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机房供电UPS电池更换项目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 |

注：本报价表所报价格应为综合单价，是报价人考虑了劳务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作出的综合报价。

五、其他投标相关资料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附件）；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四、2024年1月至今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材料（没有可不提交）。

注：上述资料均需提供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致: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我单位郑重做出承诺如下: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全部内容真实、有效，并愿为之承担法律责任。

注: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报价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